



INTERIM REPORT 2008 中期報告

1330210093258775664123998645

1122333355466688723566441236

556656850900408709922606444090496699656887745566

22356554011054578995650560605152121336554

1330210093258775664123998645

1122333355466688723566441236

556656850900408709922606444090496699656887745566

22356554011054578995650560605152121336554

CONTENTS

2	Corporate Information
3	Financial Results, Review of Operations and Outlook
10	Interim Dividend
10	Management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13	Condens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13	Condensed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14	Condensed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16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18	Condensed Consolidated Cash Flow Statement
19	Notes to Condens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30	Other Information
43	Report on Review of 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

目錄

44	公司資料
45	財務業績、業務回顧及展望
51	中期股息
51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54	簡明綜合收益表
5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7	簡明綜合資本變動表
5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其他資料
8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

羅旭瑞(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統(首席營運總監)

梁寶榮, GBS, JP[#]

羅俊圖

羅寶文

吳季楷

伍兆燦[#]

石禮謙, SBS, JP[#]

黃之強[#]

黃寶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黃之強(主席)

梁寶榮, GBS, JP

伍兆燦

石禮謙, SBS, JP

薪酬委員會

羅旭瑞(主席)

伍兆燦

黃之強

秘書

林秀芬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登記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1樓

電話：2894 7888

圖文傳真：2890 1697

網址：www.paliburg.com.hk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達致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盈利港幣305,1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同期，本集團錄得盈利港幣1,200,100,000元，當中重大部分為於本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從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分拆富豪產業信託獨立上市而獲得之一次性收益所應佔之盈利。

業務回顧

物業

香港

本集團於鴨脷洲內地段129號之合營項目中擁有30%權益，此項目主要包括提供豪宅公寓之住宅發展項目，連同零售配套面積，總樓面面積合共約913,000平方呎，並附設消閑及泊車位設施。地盤之地基工程已大部分完成。

本集團持有灣仔莊士敦道211號之商業大廈之地面商舖及全部寫字樓樓層作為投資物業，此物業正為本集團帶來滿意之租金收入。

中國

位於北京中央商業區一個非常優越地點之合營發展項目，乃透過富豪及本集團各自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擁有59%權益之中外合作公司持有。中外合作公司實益擁有第一期地塊，該地塊已完成拆遷，而合作公司現正致力取得第二期地塊之一級開發權。

建築及樓宇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建築業務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建築業務公司正宏工程有限公司進行。正宏獲房屋委員會批授之秀茂坪邨第13及16期重建項目之建築合約包括其中兩座合共約1,600個單位，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初完成。同時，正宏正為沙田麗豪酒店進行擴建工程，涉及在現有建築物上加建三層額外樓層連設備及裝修。

此外，本集團亦經營與樓宇相關之一系列業務，包括發展顧問(如建築、工程及室內設計服務)、項目管理、樓宇服務、物業管理，以及高科技樓宇管理與保安系統及服務。此等業務之營運表現令人滿意，並於期間內錄得盈利增長。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完成認購協議，以認購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亦獲授選擇權可按相同條款認購額外本金額最高達港幣100,000,000元之該等可換股債券。該等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6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四海之新普通股，而贖回收益率為每年5%。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出售新界元朗彩虹軒之已落成住宅發展項目之保留複式單位及泊車位時，獲四海集團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6,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若干可換股債券，作為償付部分出售代價。該等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07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四海之新普通股。作為發行該等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條款，本集團授予四海集團若干配售權，賦予其權利分佔由其促成購買該等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要約可能產生之盈利之70%。

於上半年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與四海集團訂立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四海集團促成之第三方投資者出售本金額為港幣11,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部分可換股債券，代價約為港幣79,000,000元，相等於實際購買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5元。根據該協議，訂約方進一步同意自繼續由本集團持有本金額為港幣7,000,000元之部分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中免除及解除配售權，代價約為港幣30,000,000元，亦相等於實際價格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5元，並將本金額為港幣38,000,000元之餘下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配售權行使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將於四海所持有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權益合併計算，並假設現時附帶配售權之本金額為港幣38,000,000元之餘下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由本集團實益保留及轉換，假設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集團所授出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權獲悉數轉換及行使，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可持有四海最多約28.2%權益。同時，富豪集團亦持有四海證券之主要權益，而按同一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富豪集團可持有四海最多約26.5%經擴大股權。

除下述與富豪集團在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區發展項目之合營項目外，四海集團本身在中國內地從事多個其他主要物業項目。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其完成收購一間合營公司之60%股權，該公司正在新疆烏魯木齊市進行一項大型造林及景觀改造項目。根據造林計劃，作為進行生態改善工程之回報，合營公司有權獲授涉及之30%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作發展用途，而毋須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此外，四海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就山西省太原市之文化主題多用途房地產發展項目訂立意向書，而更近期則就遼寧省大連市大連高新技術產業園區之綜合發展項目之主要開發工程訂立合作意向書。

富豪及本集團均對中國房地產市場之長遠前景抱有信心，並相信對四海集團作出之策略性投資將使彼等可分享其增長潛力。另一方面，此投資亦將為彼等集團間締造於四海集團所進行發展項目上之未來業務合作機會，並可從而促進富豪及本集團未來不同層次之業務擴展。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豪達致未經審核綜合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600,100,000元。

誠如早前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富豪產業信託分拆上市後，富豪集團酒店業務之擁有權及營運架構已有所變動。富豪集團現時主要專注於酒店營運及管理業務，而富豪產業信託則主要從事資產擁有。

酒店

香港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訪港旅客總人數已超逾1,400萬人次，與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整體增長達8.9%。鑑於期間內香港旅遊業受到大部分主要海外市場經濟放緩、中國四川大地震及中國政府實施收緊簽證限制之影響，故訪港旅客數字之升幅已是相當理想。

整體而言，於回顧六個月期間內，香港五間富豪酒店(其現時由富豪產業信託擁有並由富豪集團營運及管理)之業務表現較業內平均成績為佳，平均房間租金增幅達9.7%，而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RevPAR)則增加7.8%。獲得較佳之平均房間租金及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表現，反映富豪集團成功執行透過積極資產管理之內部增長策略及持續致力將酒店重新定位以爭取較高收益的酒店市場分類客源之成效。

於二零零八年初，富豪產業信託展開港幣85,000,000元之資本性開支計劃，目標為提升富豪酒店之競爭力。計劃之項目包括將其中三間酒店之可用空間改裝為會議廳及會議室，目標是吸引MICE(企業會議、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市場，以提高入住率及獲致更高的房間租金。該計劃亦包括在沙田之麗豪酒店新增三間直接面向街道的特色餐廳，以及將位於九龍城之富豪東方酒店之外牆升級改造，為物業帶來煥然一新之感覺。

富豪集團於向富豪產業信託出售酒店物業而同時承諾自行承擔費用以完成之酒店擴充計劃之第一階段經已完成。酒店擴充計劃之餘下部分涉及在麗豪酒店之現有建築物上加建三層額外樓層連設備及裝修，以提供274間新增酒店客房。

中國

除於上海浦西管理之兩間酒店外，富豪集團亦為浦東一間擁有380間客房之四星級商務酒店提供開業前顧問服務，該酒店將由富豪集團管理並命名為富豪金豐酒店，預期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開業。

於本年二月，富豪集團與金陵酒店管理公司訂立策略性聯盟協議，金陵為中國領先之酒店管理公司之一，現時在中國多個城市管理64間酒店。作為中國酒店業首個策略性聯盟，富豪集團與金陵之策略性夥伴關係旨在建立多方面之合作，範疇涉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餐飲、顧客資源、人力資源及培訓、企業文化交流以及促進雙方在中國及海外之業務發展。

富豪集團在酒店業方面之成就備受外界認同，更榮獲二零零七年第三屆中國酒店星光獎之中國最佳本地酒店管理集團。富豪集團採納靈活而多元化之策略，繼續在中國內地積極尋求擴充業務的機會。

富豪產業信託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豪產業信託達致未經審核綜合盈利港幣278,300,000元。可供分派予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可供分派收入為港幣247,400,000元，而根據分派100%之可供分派收入之政策，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派每個基金單位港幣0.083元。

富豪產業信託之業務擴充計劃方面，產業信託管理人自去年已積極審閱多個中國內地酒店物業之收購建議，並就若干該等建議進行多次深入磋商。然而，由於在奧運熱潮下物業主對售價抱持過高預期，亦考慮到貨幣市場收緊及中國政府實施宏觀調控措施等因素，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管理層堅持嚴格遵守審慎之評估標準，因此業務擴充計劃之進度有所延遲。

於過去期間，為迎接八月北京奧運會開幕，中國內地(尤其是北京)落成之酒店數量大幅增加。隨著奧運會現已完結，酒店客房供應量，特別是在北京，於短期內將無可避免地暫時出現過剩的情況。

然而，就中至長期而言，舉辦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定會為中國帶來正面影響，而對其經濟帶來之效益將逐漸顯現，尤其對旅遊業所帶來的刺激作用。

現時看來，延遲實行收購酒店物業之擴充計劃顯然乃明智的策略。產業信託管理人已於最近數月獲得愈來愈多在不同地區以較合理價格出讓酒店及多用途物業之建議，並正積極進行審閱。儘管如此，在全球貨幣市場不斷緊縮及中國實施宏觀調控措施之情況下，預計將可能出現更多更具吸引力之收購機會。

正當富豪產業信託將繼續主要專注於大中華之酒店及旅遊相關物業之際，富豪產業信託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擴大其投資範圍，以賦予富豪產業信託在資產類別及日後收購物業地理位置方面之靈活性。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部分，富豪集團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富豪產業信託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於期間內收取之產業信託管理人費用為港幣37,600,000元，當中主要部分乃以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形式支付。

物業

香港

赤柱富豪海灣

於過去數月，由於全球整體經濟放緩及本地股票市場疲弱，故香港之物業市場相對平靜。雖然香港物業價格仍維持平穩，但成交量卻較上年度大幅減少。富豪集團現保留赤柱富豪海灣餘下31間洋房之實益擁有權，當中16間現正出租。富豪集團對香港物業市場之前景仍充滿信心，尤其對供應量有限的豪宅市場更具信心。富豪集團現擬保留若干洋房作賺取租金收入，然而倘若要約出售價滿意，亦將繼續出售餘下之部分洋房。

於期間內，由富豪集團實益擁有及出租予第三方租客之15間洋房已由待售物業重列為投資物業。而按所獲得之獨立專業估值重列所產生之公平值收益港幣358,500,000元，已納入現呈列之本中期期間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其他16間餘下洋房繼續持作待售物業，並按大幅低於其市場估值之賬面值入賬。

中國

北京中央商業區之發展項目

誠如上文所述，富豪集團為本集團透過於中國之中外合營公司持有此發展項目之投資佔50%權益之合營夥伴。

四川省成都新都區之發展項目

此發展項目透過富豪集團及四海集團各自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營運。該地塊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舉行之公開土地拍賣上購入，而土地出讓代價人民幣213,1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全部支付。

項目地盤包括兩幅獨立之地塊，其中一幅地塊計劃發展成為酒店及商業綜合大樓，包括總樓面面積約180,000平方米之上蓋物業，並連同約50,000平方米之地庫商業發展、配套服務設施及泊車位，而另一幅地塊則計劃發展成為總樓面面積約315,000平方米之住宅發展項目。富豪集團已就建議發展項目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正進行詳細規劃工作。

展望

香港舉辦奧運馬術項目已為本地酒店業帶來正面影響，而位於沙田之麗豪酒店尤其受惠。由於下半年通常為香港酒店業旺季，故預計香港各間富豪酒店之業務表現將持續向好。

儘管全球經濟短期前景不太明朗，惟預期內地及香港之經濟將持續增長，雖然增長幅度或會放緩，但本地之旅遊及酒店業將繼續受惠。富豪集團整體上擁有雄厚之財務實力及豐富管理經驗，並已準備就緒，隨時把握在經濟日趨波動期間中可能出現之投資良機。

於富豪持有之核心策略性投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增值及回報增長。本集團對分別位於香港鴨脷洲及北京中央商業區之兩個合營發展項目期望甚高，並對該等項目於完成時將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盈利感到樂觀。為分散投資，本集團現時正投資於四海集團，該集團正積極擴充其中國內地之房地產發展業務。本集團對中國房地產市場之中長遠前景十分樂觀，並相信投資於四海集團將具有可觀之資本增值潛力。

儘管整體經濟前景於短期內或會不太明朗，然而董事對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穩定之增長充滿信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旭瑞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8仙(二零零七年：港幣0.18仙)，派息額約港幣18,3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600,000元)，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登記在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

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普通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將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普通股股份過戶及/或行使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證書及(如適用)有關認購代價，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有關之股息單預期將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寄予各股東。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摘要

本集團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其於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富豪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香港五間富豪酒店之經營及管理權、於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其直接擁有香港五間富豪酒店)之投資、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於赤柱富豪海灣餘下未出售洋房之權益，以及其他投資業務。富豪及其酒店業務於期間內之業績表現、該等業務之未來發展前景、以及本地酒店業現況與一般市場境況轉變及其對富豪之業務表現之潛在影響、富豪海灣物業之進展及前景，連同富豪產業信託之業績表現，均載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內。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之回顧及展望，亦已載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內。

現金流量及股本結構

於期間內，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48,300,000元(二零零七年：現金流入淨額港幣45,200,000元)。於期間內之利息收入淨額為港幣1,5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0,000元)。

於期間內，本公司就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附於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總額港幣1,300,000元之認購權，向該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3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21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因行使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合共7,7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總額為港幣236,100,000元，而該等尚未行使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可按現行之認購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1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124,1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資產值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普通股之未經審核資產賬面淨值為每股港幣0.55元。該資產賬面淨值乃受到在富豪賬目中就富豪於富豪產業信託所保留權益對銷其於二零零七年向富豪產業信託出售擁有酒店物業之附屬公司之未變現盈利之重大影響。

為更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淨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同時呈列按經調整基準編製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狀況之補充資料以供參考及作對照比較，當中本集團於富豪之權益乃根據其經調整資產淨值予以重列，以反映富豪應佔富豪產業信託之相關資產淨值。因此，按富豪於富豪產業信託之權益乃根據已公佈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富豪產業信託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港幣3.488元呈列，本公司普通股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為每股港幣0.72元。

債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扣除債項後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11,3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4,900,000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內，較於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尚未償還銀行債項之償還期限已延期至二零一一年。

重大之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於期間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除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即時計劃。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運作，一向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物業發展項目所需之資金，部份乃運用內部資金，其餘則透過銀行貸款提供。項目貸款通常以本地貨幣為單位，貸款數額包括部份地價及大部份以至全部建築費用，貸款利息乃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而還款期則依隨發展項目之預計完成日期而訂定。

由於本集團之債項全部均以港元幣值為單位，與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幣值相同，而貸款利息主要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故於期間內毋須安排外匯及利息之對沖工具。

薪酬制度

本集團連同富豪集團，在香港僱用約2,090名員工。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就本集團營運所僱用職員整體之水平及涉及之薪酬成本，均與市場一般情況相符。

僱員薪酬一般乃依據市場條件及個別貢獻制定。薪金乃按個別工作表現及其他有關因素考慮後，按年檢討。本集團所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與人壽保險。

作為長期鼓勵，本公司設立名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並據此授予獲選之合資格人士股份認購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二	150.0	221.0
銷售成本		(133.8)	(170.5)
毛利		16.2	5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三	33.6	114.0
行政費用		(15.1)	(14.1)
其他經營業務支出(淨額)	四	(0.5)	(71.3)
經營業務盈利	二	34.2	79.1
融資成本	六	(2.8)	(8.8)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274.2	1,130.7
除稅前盈利		305.6	1,201.0
稅項	七	(0.5)	(0.9)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前期內盈利		305.1	1,200.1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305.1	1,200.1
少數股東權益		-	-
		305.1	1,200.1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	八		(重列)
基本		港幣2.99仙	港幣14.92仙
攤薄		港幣2.97仙	(重列) 港幣13.36仙
每股普通股股息	九	港幣0.18仙	港幣0.18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3.0
投資物業		380.3	380.3
聯營公司權益		4,829.5	4,550.0
可供出售投資		9.8	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十	282.5	308.5
應收貸款		7.3	9.7
非流動總資產		5,511.8	5,261.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十	160.9	0.3
待售物業		6.0	6.0
存貨		6.4	3.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十一	99.9	75.7
定期存款		156.1	330.2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9	71.7
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之資產		502.2	487.6
		249.4	249.4
流動總資產		751.6	73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十二	(75.4)	(93.5)
應付稅項		(4.4)	(4.0)
附息之銀行債項		-	(197.0)
已收訂金		(221.2)	(221.3)
與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 之資產直接關連之負債		(301.0)	(515.8)
		(98.9)	(98.9)
流動總負債		(399.9)	(614.7)
流動資產淨值		351.7	122.3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5,863.5	5,383.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5,863.5	5,383.8
非流動負債		
付息之銀行債項	(217.7)	(50.0)
遞延稅項負債	(11.0)	(11.0)
非流動總負債	(228.7)	(61.0)
資產淨值	5,634.8	5,322.8
股本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01.9	101.9
儲備	5,514.4	5,179.9
股息	18.3	40.8
	5,634.6	5,322.6
少數股東權益	0.2	0.2
股本總值	5,634.8	5,322.8

簡明綜合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股本總值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本溢價賬 (未經審核)	股份 認購準備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對沖儲備 (未經審核)	兌匯 平衡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股息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1.9	1,172.3	21.2	689.6	663.6	(7.9)	69.8	2,579.2	40.8	5,322.6	0.2	5,322.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4.1)	-	-	-	(4.1)	-	(4.1)
匯兌調整	-	-	-	-	-	-	37.5	-	-	37.5	-	37.5
應佔上市聯營公司	-	-	-	-	-	-	20.0	-	-	10.3	-	10.3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4.1)	57.5	-	-	43.7	-	43.7
期內盈利	-	-	-	-	-	-	-	305.1	-	305.1	-	305.1
期內收支總額	-	-	-	-	-	(4.1)	57.5	305.1	-	348.8	-	348.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	-	1.3	-	-	-	-	-	-	-	1.3	-	1.3
宣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40.8)	(40.8)	-	(40.8)
以股份結算股份認購權之安排	-	-	0.9	-	-	-	-	-	-	0.9	-	0.9
應佔上市聯營公司	-	-	1.8	-	-	-	-	-	-	1.8	-	1.8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	-	-	-	-	-	(18.3)	18.3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1.9	1,173.6	23.9	689.6	663.6	(12.0)	127.3	2,866.0	18.3	5,634.6	0.2	5,634.8

簡明綜合資本變動表(續)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上市聯營公司 可換股價券 之股本部分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份 認購權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兌匯 平衡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息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本總值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2.1	522.1	6.1	14.0	689.6	693.8	16.8	-	14.8	1,219.8	21.6	3,270.7	0.2	3,270.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2.7)	-	-	-	-	(2.7)	-	(2.7)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	(2.7)	-	-	-	-	(2.7)	-	(2.7)
期內盈利	-	-	-	-	-	-	-	-	-	1,200.1	-	1,200.1	-	1,200.1
期內收支總額	-	-	-	-	-	-	(2.7)	-	-	1,200.1	-	1,197.4	-	1,197.4
因視作出售上市聯營 公司權益而釋出	-	-	(1.7)	(0.5)	-	(29.8)	-	-	(0.2)	-	-	(32.2)	-	(32.2)
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21.6)	-	(21.6)	-	(21.6)
以股份結算股份認購權之安排	-	-	-	1.5	-	-	-	-	-	-	-	1.5	-	1.5
應佔上市聯營公司	-	-	(4.4)	3.3	-	-	-	9.0	0.4	-	-	8.3	-	8.3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13.6)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2.1	522.1	-	18.3	689.6	664.0	14.1	9.0	15.0	2,406.3	13.6	4,424.1	0.2	4,424.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8.3)	45.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6.7)	(1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1.6)	(3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76.6)	(5.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1.9	146.3
外滙兌換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7	-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29.0</u>	<u>141.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9	13.9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56.1	127.1
	<u>229.0</u>	<u>141.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詮釋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互動關係

採納上述之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編算方法，均並無重大影響。

二、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性質、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有獨立結構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每個單位均提供各自之產品及服務，不同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亦有所區別。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租賃寫字樓及商業單位，以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 (b) 建築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分類指參與建築工程及樓宇相關之業務，包括提供物業發展顧問及項目策劃管理服務、物業管理，以及保安系統及產品與其他軟件開發與分銷；
- (c) 酒店擁有/經營*及管理分類指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d) 證券投資分類指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財務服務。

* 本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及其附屬公司(「富豪集團」)先前擁有及經營其於香港之酒店，直至出售該等酒店物業予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以備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獨立上市後，繼而向富豪產業信託承租該等酒店物業作酒店營運。富豪產業信託亦自始成為富豪之聯營公司。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業務分類

以下表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盈利/(虧損)之資料：

集團

	物業發展及投資		建築及與樓宇 相關之業務		酒店擁有/經營及管理		證券投資		其他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1	124.7	124.8	18.7	-	-	-	-	-	-	-	-	150.0	221.0
分類間之銷售	-	-	-	-	-	-	-	-	-	-	-	-	-	-
合計	8.1	124.7	124.8	18.7	-	-	-	-	-	-	-	-	150.0	221.0
分類業績	5.7	8.7	7.4	84.9	-	-	1.3	0.8	-	-	(0.9)	-	46.6	157.9
利息收入及未能劃分 之非業務及企業盈利													2.6	3.9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企業支出													(15.0)	(82.7)
營業務盈利													34.2	79.1
融資成本													(2.8)	(8.8)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3.1)	(0.3)	(0.2)	277.3	1,131.2	-	-	-	-	-	-	-	274.2	1,130.7
除稅前盈利													305.6	1,201.0
稅項													(0.5)	(0.9)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前期內盈利													305.1	1,200.1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305.1	1,200.1
少數股東權益													-	-
													305.1	1,200.1

三、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乃指以下項目：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9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所得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持作買賣用途	(0.2)	–
– 於初始確認時如此指定	29.8	8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2
其他	0.1	1.6
	<u>33.6</u>	<u>114.0</u>

四、 其他經營業務支出(淨額)

其他經營業務支出(淨額)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折舊	0.7	0.7
視作出售於上市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69.9

五、 出售本集團之投資或物業所得盈利之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出售上市投資之盈利	0.3	0.3
出售物業之盈利	–	37.1

六、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就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8	5.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及承兌票據	-	3.2
融資成本總額	<u>2.8</u>	<u>8.8</u>

七、 稅項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即期－香港		
稅項總支出及就期內盈利所作之課稅準備	<u>0.5</u>	<u>0.9</u>

香港利得稅之課稅準備乃根據期間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之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稅項乃按其業務所在地區之個別法制有關之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之稅率而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為數港幣3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500,000元）已計入列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上之「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內。

八、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

(a)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港幣305,1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00,100,000元），及於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190,800,000股（二零零七年：8,044,700,000股（經重列作調整以反映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每持有20股現有普通股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1元認購7股新普通股（每接納7股公開發售股份可獲發行3份新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新普通股（「公開發售」）之影響）計算。

(b)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之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經就假設於期初，所有尚未轉換之富豪可換股優先股已悉數被轉換為富豪普通股，以致本集團於富豪集團之盈利所應佔權益按比例減少港幣1,300,000元而作出調整）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於期初因所有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股份認購權及所有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均被悉數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而按無代價予以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1,300,000股之總和。而於期間內尚未行使之富豪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較富豪普通股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該等股份認購權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之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該期內盈利（經就假設於該期初，所有尚未轉換之富豪集團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及所有尚未轉換之富豪可換股優先股均已悉數被轉換為富豪普通股，以及所有尚未行使之富豪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以認購富豪之普通股，以致本集團於富豪集團之盈利所應佔權益按比例減少港幣109,000,000元而作出調整）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該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重列作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加上假設於該期初因所有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被悉數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而按無代價予以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3,800,000股（經重列作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之總和。而於該期間內尚未行使之富豪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較富豪普通股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該等股份認購權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九、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8仙(二零零七年：港幣0.18仙)，派息額約港幣18,3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600,000元)。

十、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計入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分別約為港幣211,800,000元及港幣109,800,000元。

十一、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已包括於此賬項結存之港幣36,2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9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該等應收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尚未收取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36.1	34.2
四至六個月內	0.1	0.8
七至十二個月內	—	0.1
	<u>36.2</u>	<u>35.1</u>
減值	—	(0.2)
	<u>36.2</u>	<u>34.9</u>

除賬期限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除賬，期限一般由30至90日。本集團採取嚴謹監控其未收回債項，而有關已到期之賬項結存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復審。鑑於上述安排及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分佈甚廣，故本集團除賬風險並無過分集中。

該結存包括本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該上市聯營公司之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及一關連公司之應付款項分別為港幣19,3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800,000元)、港幣6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00,000元)及港幣3,7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00,000元)，均為無抵押及不付息，並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類似之除賬期限或應要求時償還。

十二、應付賬項及費用

已包括於此賬項結存之港幣5,3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4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該等應付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尚未繳付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u>5.3</u>	<u>14.4</u>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乃不付息及償還期一般為90日。

該結存包括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港幣1,2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0,000元)，為無抵押、不付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十三、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期間內，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上市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費	3.4	2.9
上市聯營公司：		
建築費用總收入	38.2	69.2
發展顧問費用總收入	3.4	3.7
有關保安系統與產品及 其他軟件之總收入	3.8	0.1
上市聯營公司之一共同控股合資公司：		
建築費用總收入	0.1	0.8
一關連公司：		
廣告及推廣費用(包括成本補償)	<u>-</u>	<u>0.1</u>

上述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之性質及條款，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b) 與關連人士之往來賬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7.7	247.0
應收上市聯營公司之 —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款項	0.6	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7	3.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	(1.2)
應付上市聯營公司款項	(3.2)	(2.7)
予聯營公司貸款	156.0	156.0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要員之補償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	2.8
股份形式之付款	0.8	1.4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要員之補償總額	4.4	4.2

十四、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合共賬面值港幣38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0,000,000元)，以及上市聯營公司之若干普通股，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

十五、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物業，經營租賃經商議達成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客須支付抵押按金，而當中若干租賃可根據租賃條款而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與租戶訂立於下列期間約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可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一年內	10.7	9.6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	5.4
	<u>15.1</u>	<u>15.0</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地方及機器。辦公室物業及地方經商議達成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而就機器達成之租期介乎十三至十八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於下列期間約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一年內	<u>0.6</u>	<u>1.8</u>

十六、 股份認購權

本公司執行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名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予之股份認購權於期間內之變動情況詳情如下：

要約日期**	參與人之姓名或類別	股份認購權內之普通股股數*			股份認購權之生效/行使期限	股份認購權之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期間內生效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羅旭瑞先生					
	可予行使：	80,352,000	40,176,000	120,528,000	附註	0.197
	未可予行使：	120,528,000***	(40,176,000)	80,352,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范統先生					
	可予行使：	8,928,000	-	8,928,000	附註	0.197
	未可予行使：	13,392,000	-	13,392,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羅俊圖先生					
	可予行使：	8,928,000	-	8,928,000	附註	0.197
	未可予行使：	13,392,000	-	13,392,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羅寶文小姐					
	可予行使：	4,464,000	-	4,464,000	附註	0.197
	未可予行使：	6,696,000	-	6,696,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吳季楷先生					
	可予行使：	8,370,000	-	8,370,000	附註	0.197
	未可予行使：	13,392,000	-	13,392,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黃寶文先生					
	可予行使：	4,464,000	-	4,464,000	附註	0.197
	未可予行使：	6,696,000	-	6,696,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僱員合計之數目					
	可予行使：	7,588,800	-	7,588,800	附註	0.197
	未可予行使：	11,383,200	-	11,383,200		
	總計：					
	可予行使：	123,094,800	40,176,000	163,270,800		
	未可予行使：	185,479,200	(40,176,000)	145,303,200		

- * 因供股或紅股派送、又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而予以調整。
- ** 要約日期為本公司提出要約授予股份認購權之日期，而除非授予股份認購權遭拒絕或失效，乃被視為股份認購權之授予日期。
- *** 超逾於要約日期已發行普通股1%之個人最高限額。

附註：

股份認購權之生效/行使期限：

完成持續服務於	生效可予行使 認購權之百分率	累積可予行使認購權之百分率
要約日期後兩年	授予認購權之40%	40% (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要約日期後三年	授予認購權之進一步20%	60% (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要約日期後四年	授予認購權之進一步20%	80% (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要約日期後五年	授予認購權之最後20%	100% (可行使直至要約日期後六年止)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b)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普通股	(i) 已發行	428,005,731	5,968,574,889 (附註c(i))	135,000	6,396,715,620
		(ii) 未發行	219,516,414 (附註c(ii) 及(iii))	642,841,227 (附註c(iv) 及(v))	15,000 (附註c(vi))	862,372,641
				(i)及(ii)總計：	7,259,088,261 (71.21%)	
	普通股	(i) 已發行	4,718	—	—	4,718
		(ii) 未發行	22,320,855 (附註d)	—	—	22,320,855
				(i)及(ii)總計：	22,325,573 (0.22%)	

持有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1. 本公司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383,400	—	—	383,400
	(ii) 未發行	22,362,600 (附註e)	—	—	22,362,600	
				(i)及(ii)總計：	22,746,000 (0.22%)	
	羅實文小姐	普通股	11,160,000	—	—	11,160,000
		(未發行)	(附註f)			(0.11%)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675,000	—	—	675,000
	(ii) 未發行	21,837,000 (附註g)	—	—	21,837,000	
				(i)及(ii)總計：	22,512,000 (0.22%)	
	伍兆燦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	—	724,275	724,275
	(ii) 未發行	—	—	80,475 (附註h)	80,475	
				(i)及(ii)總計：	804,750 (0.008%)	
	黃實文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2,000	—	—	2,000	
(ii) 未發行	11,160,000 (附註f)	—	—	11,160,000		
			(i)及(ii)總計：	11,162,000 (0.11%)		

持有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2. 世紀城市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世紀城市」)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294,516,903	11,664,822,186 (附註a(i))	2,510,000	11,961,849,089
		(ii) 未發行	408,903,380 (附註a(ii) 及(iii))	2,332,964,436 (附註a(iv))	502,000 (附註a(v))	2,742,369,816
		(i)及(ii)總計：				14,704,218,905 (65.96%)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1,659,800	—	—	1,659,800
		(ii) 未發行	331,960 (附註b(i))	—	—	331,960
		(i)及(ii)總計：				1,991,760 (0.009%)
	羅貴文小姐	普通股				
		(i) 已發行	740,437	—	—	740,437
		(ii) 未發行	148,087 (附註b(ii))	—	—	148,087
		(i)及(ii)總計：				888,524 (0.004%)
伍兆燦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	—	23,221,800	23,221,800	
	(ii) 未發行	—	—	4,644,360 (附註b(iii))	4,644,360	
	(i)及(ii)總計：				27,866,160 (0.13%)	
黃貴文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2,000	—	—	2,000	
	(ii) 未發行	400 (附註b(iv))	—	—	400	
	(i)及(ii)總計：				2,400 (0.000%)	

相關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3. 富豪酒店國際控 有限公司(「富豪」)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242,000	4,768,492,636 (附註(i))	2,607,000	4,771,341,636
		(ii) 未發行	200,000,000 (附註(iiii))	15,608,427 (附註(ii))	—	215,608,427
					(i)及(ii)總計：	4,986,950,063 (48.34%)
		優先股 (已發行)	—	3,440 (附註(ii))	—	3,440 (20.54%)
	范統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j)	—	—	20,000,000 (0.19%)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15,000,000 (附註k)	—	—	15,000,000 (0.15%)
	羅實文小姐	普通股				
		(i) 已發行	3,000,000	—	2,691,690 (附註(ii))	5,691,690
		(ii) 未發行	30,000,000 (附註(iii))	—	—	30,000,000
				(i)及(ii)總計：	35,691,690 (0.35%)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j)	—	—	20,000,000 (0.19%)
	黃實文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000	—	—	2,000 (0.000%)
4.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000 (附註m)	—	1,000 (100%)

附註：

- (a) (i) 於914,822,186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羅旭瑞先生（「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一間由羅先生擁有99.9%股份權益之公司置邦有限公司持有。

於10,750,000,000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3.65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Net Community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Net Community Limited	100.00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Modern」)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92.5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Net Community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Net Community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Net Community Limited	100.00
Grand Modern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ii) 於350,000,00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世紀城市名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50,000,000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經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獲授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世紀城市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14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0,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0,000,000

- (iii) 於58,903,38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世紀城市認股權證（「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內附帶合共港幣5,890,338.00元認購權之權益，可於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止期間內行使，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58,903,380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 (iv) 於2,332,964,436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233,296,443.6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2,332,964,436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於182,964,436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一間由羅先生擁有99.9%股份權益之公司置邦有限公司持有。

於2,150,000,00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3.65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Net Community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Net Community Limited	100.00
Grand Modern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92.5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Net Community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Net Community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Net Community Limited	100.00
Grand Modern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v) 於502,00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50,200.0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502,000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 (b) (i) 於331,96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33,196.0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331,960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 (ii) 於148,087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14,808.7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148,087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 (iii) 於4,644,36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464,436.0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4,644,360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 (iv) 於40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40.0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400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 (c) (i) 於5,549,394,289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持有世紀城市53.65%之股權。

於145,928,6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於273,252,000 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ii) 於200,88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本公司名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97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88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經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80,352,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176,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176,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176,000

- (iii) 於18,636,414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內附帶合共港幣3,913,646.94元認購權之權益，可於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止期間內行使，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1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8,636,41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iv) 於594,659,259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124,878,444.39元認購權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c)(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594,659,259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並透過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持有世紀城市53.65%股權。

- (v) 於48,181,968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10,118,213.28元認購權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c)(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48,181,968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16,788,255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於31,393,713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vi) 於15,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3,150.0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c)(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15,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d) (i) 於22,32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97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2,32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經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8,928,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64,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64,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64,000

- (ii) 於855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179.55元認購權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c)(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85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e) (i) 於22,32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97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2,32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經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8,928,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64,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64,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64,000

- (ii) 於42,6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8,946.0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c)(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42,6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f) 於11,16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97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1,16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經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64,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2,232,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2,232,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2,232,000

- (g) (i) 於21,762,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97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1,762,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餘下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已經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8,37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64,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64,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64,000

- (ii) 於75,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15,750.0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c)(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75,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h) 於80,475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16,899.75元認購權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c)(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80,47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i) (i) 於4,214,000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3.65%之股權，而另外於4,764,278,636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本公司持有54.44%股權。

(ii) 於15,608,427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本公司持有54.44%之股權。羅先生持有世紀城市53.65%之股權。

於15,608,427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持有3,440股富豪可換股可累積優先股之權益，該等優先股附帶權利，可於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內行使，按每股普通股港幣1.7037元之轉換價，以及按每股優先股之參考金額1,000美元以指定兌換率每1.00美元兌港幣7.730255元計算，轉換為15,608,427股富豪新普通股。

(iii) 於200,0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富豪名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經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富豪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8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j) 於20,0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經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富豪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8,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 (k) 於15,0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5,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經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u>行使期</u>	<u>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富豪普通股股數</u>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 (l) (i) 於2,691,690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由羅寶文小姐作為一個信託的受益人而持有。
- (ii) 於30,0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0,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經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u>行使期</u>	<u>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富豪普通股股數</u>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12,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 (m) 400股由世紀城市控制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3.65%之股份權益；而600股則透過一間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b)為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期間內，下列人士未有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授予權利或行使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且並無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授予該等人士之股份認購權於期間內被註銷及失效：

- (i)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ii) 任何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授超逾個人限額認購權之參與人；
- (iii) 任何按《僱傭條例》所指之「連續性合約」工作之僱員；
- (iv) 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
- (v) 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之任何其他參與人。

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以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知會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有 相關普通股 (未發行)數目	持有普通股 (已發行及 未發行)總數	佔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率
世紀城市(附註i)	5,549,394,289	594,659,259	6,144,053,548	60.27%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	5,549,394,289	594,659,259	6,144,053,548	60.27%
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i)	2,606,109,609	298,395,669	2,904,505,278	28.49%
Cle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i)	1,621,188,384	186,926,325	1,808,114,709	17.74%

附註：

- (i) 羅旭瑞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世紀城市53.65%股份權益，而此等由世紀城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已包括在上文標題為「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有關羅旭瑞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內。
- (ii) 此等公司為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知會本公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 (1) 因應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有區分，並且不是由兩人分別擔任。
- (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已訂立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輪值或按自願性質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及可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百利保守則」），其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需求，作為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因應本公司之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百利保守則之標準需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業績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梁寶榮先生，GBS，JP、伍兆燦先生及石禮謙先生，SBS，JP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連同外界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外界核數師之審閱報告載於本報告第84頁。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54頁至第7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收益表、資本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中期財務資料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1330210093258775664123998645
1122333355466688723566441236
5566568850900408709922606444090496699656887745566
22356554011054578995650560605152121336554
1330210093258775664123998645
1122333355466688723566441236
5566568850900408709922606444090496699656887745566
22356554011054578995650560605152121336554